

河北省蠡县人民法院 询问笔录

时间：2020年8月20日

地点：执行二庭

执行员：张静、刘佳庆

书记员：张雨

被执行人：赵进飞，男，1987年4月21日出生，住保定市南市区天威东路47号7栋4单元503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0604198704210334。

？今天法院叫你来是关于申请执行人晋悦申请执行你、刘小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法院给你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及相关手续是否收到。你打算如何履行。：收到了，正在筹钱及上班挣钱，目前能凑多少也不清楚。

？你现在在哪工作

：我在保定吉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班，每月挣3000多元，除了有法院查封的一套房产没有其他财产，现在也离婚了，我还有住房公积金1万多。

？本院在审理过程查封的被执行人赵进飞名下位于保定市朝阳南大街960号B12号楼1单元1610室。关于该房产你认为价值多少，法院要进行拍卖？

：我的房子是两室一厅一卫，2010年买的房，2015年交的工，15年精装修的大概花了10万左右还不包括家具家电。平时不在房子里住。物业费也欠5026元。由于疫情期间房价降的幅度比较大，现在房子的大概价值我认为每平方米9000元这个价格，，建筑面积81.59平方米，专有建筑面积65.78平方米，该房产有备案合同，但房本没有办下来，导致该房产价格也不高。法院按照每平方米9000元，这个价格进行下面的程序吧。该房产还有房贷，贷款是在中国农业银行朝阳支行办的（在百花路与朝阳路交叉口），还有2万多未还。

？对于拍卖房产内的家具、家电你怎样打算的

：关于我房子内的家具家电如果到了拍卖阶段我自行取走，不用拍卖。

？还有需要补充的吗

：没有。

？核对笔录如无误请签字

赵进飞